

## 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关指引

### 一、申报高级、中初级职称应交电子文件夹

#### （一）全套申报材料 PDF 扫描件。

其中，证书、证明材料应包括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档案保管部门/学校出具的学历证明原件；且证书、证明材料和业绩、成果材料应提交彩色原件扫描件。

#### （二）业绩项目核查汇总表。

提供可编辑版，详见公共邮箱。

（三）所有申报人员报送纸质材料时均应同步提供上述材料，用 U 盘存储，经拷贝后退回。申报人提交电子文件夹时应以“申报人姓名”命名电子文件夹，各项材料内容应按序分类整理排列好。报送单位汇总提交电子文件夹时应以“报送单位全称”命名电子文件夹。

### 二、申报中初级职称应交纸质材料

#### （一）常规评审纸质材料清单

1. 表一：（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贴在档案袋上）；
2. 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3. 表三：（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2 份原件）；
4. 表四：证书、证明材料；

5. 表五：业绩、成果材料；
6. 表六：身份证复印件页（无需贴照片）；
7. 表七：评前公示情况表；
8. 表八：年度考核登记表；
9.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字数要求 1000-3000；
10. 职称申报承诺书；
11. 评委评审意见表，2份，仅填写姓名、单位、职称信息，无需盖章，无需装订。

此外，如涉及职称确认，应同步提供以下材料：

1. 原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
3. 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4. 原职称申报年度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

## （二）初次认定纸质材料清单

1.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档案袋封面（贴在档案袋上）；
2.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3.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2份原件；
4.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5. 业绩、成果材料（表五）；
6. 身份证复印件页（无需贴照片）（表六）；

7. 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8. 年度考核登记表（表八）；
9. 职称申报承诺书；
10. 评委评审意见表，2份，仅填写姓名、单位、职称信息，无需盖章，无需装订。

### **三、省职称管理系统的有关说明**

（一）申报人在省职称管理系统上填写的工作单位、人事管理单位、申报名单汇总表的工作单位三者的名称应保持一致。

（二）如不涉及职称确认的申报人，请勿在省职称管理系统上填写确认栏目相关信息。

（三）纸质材料、电子文件夹、系统材料所填信息应当相互一致，所有表格与表格之间的内容也应当相互一致，不可自相矛盾。

（四）申报中初级职称，系统材料应选择提交至“韶关市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四、表格下载指引**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档案袋封面》《职称申报承诺书》《评委评审意见表》《业绩项目核查汇总表》及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等可登录公共邮箱收件箱查看。

（二）《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广东省跨区域、

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及《表一》至《表八》详见省职称管理系统首页右下方“文件下载”区，《表一》至《表八》见“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格”-“1、人员类型：普通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通过省职称管理系统或省建筑工程人才评审系统自动生成，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可手工进行调整版面消除跨页，但表格的结构和格式不予改变。

## 五、材料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申报人及有关单位应认真阅读《2025年度韶关市建筑工程职称材料填报指南（含填写模板）》（详见公共邮箱），根据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注意以下事项：

（一）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装在A4牛皮档案袋内，目录单或封面页应贴在档案袋上，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档案袋左上角应标注申报单位对应的主管部门全称，应与省职称管理系统显示的主管单位保持一致。

（二）所有表格的申报专业必须严格按照《建筑工程专业名称参照表》（附件6）规范表述，且必须保持前后一致。

（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级别申报人员，应填写《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第2页“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在《业绩、成果材料》（表五），参考公共邮箱《指导情况说明（模板）》。

(四) 《(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单位审核评价意见”不少于 150 字, 填写内容简明扼要, 须包含对申报人取得上一级职称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进行评价, 尤其是完成的重点项目, 具体解决的问题, 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及实际应用成效等, 且内容应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第 12 页“单位综合评价意见”保持一致。所有《表三》用铅笔在各页背面右上角标注序号, 叠整齐后直接对折, 无需单张对折。

(五)《证书、证明材料》(表四)第 1 页应包含全日制最高学历毕业证书, 初次认定申报人员应附上学历学位课程成绩单, 并使用荧光笔或画圈等方式标记出与认定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名称; 第 6 页应附上所在工作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近期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单位性质为机关或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应附上非公务员证明。

(六)业绩、成果材料(表五)第(3)项论文、论著材料应注意: 1. 论文须提供原件, 申报人必须是论文的独撰者或第一作者, 论文要求发表在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均须为正刊); 专著或译著要求必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并已公开出版发行。2. 应提供“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或“维普网”收录的截图; 或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的截图及收录(出

版)证明原件。3.境外发表的论文需委托正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并提供文章摘要的中文翻译版本。

(七)《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公示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评审通知》发布日期，申报高级的公示开始时间应在2026年1月13日之后，申报中初级的公示开始时间应在2026年2月13日之后。如申报人到现单位工作未满半年，应同步在现单位和前一个单位进行公示，且两家单位都应在《表七》上加盖公章。

(八)申报人务必按要求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所在单位核实通过后须在申报材料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章，各主管部门应对申报人报送的申报材料核实原件。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建筑职称评审办后，如需整改，给予一次机会限期3-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